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2576號

債權人 日誠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秋明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豐珍食品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吳餘豐已死亡，
故請撤回對吳餘豐之請求，並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已催告債
務人豐珍食品有限公司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
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經本院民國10
9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
定已於109年11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
未補正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
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
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